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1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盧昱燐

被　　告　阿波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黃淑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振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言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2萬9,456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阿波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阿波羅公司）業經民國111年5月1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原董事長黃淑萍為清算人，且經新北市政府以111年5月17日北府經司字第111803432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有阿波羅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新北市政府函文及股東臨時會議

事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5頁、第69頁、第117頁）。又阿波羅公司解散後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就任或清算終結事件，有本院非訟事件記錄科查詢表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79頁）。是以，阿波羅公司既未完成清算程序，其法人格仍視為存續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以黃淑萍為阿波羅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即與法並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阿波羅公司於110年3月23日邀同被告黃淑萍及李振良（下合稱被告，分稱其名）以500萬元為限額，擔任阿波羅公司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；嗣阿波羅公司於同年月25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、400萬元（下稱系爭2筆借款），並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3月25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655%按月計付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原約定加減幅度不變；還本付息方式為每月2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除依前揭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及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份，應分別按約定利率之10%及20%加付違約金；且若有任一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得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嗣於111年2月18日同意變更還款本息之方式，於前6個月於每月25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7個月起依年金法於每月25日。詎阿波羅公司自111年4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即本金（當日約定利率為2.75%），依系爭2筆借款約定書第5條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，系爭2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尚欠本金412萬9,456元及依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黃淑萍、李振良為系爭2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3份及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2份與放款客戶授信明系查詢單1份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2份(本院卷第15至49頁）；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則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此部份之主張為真。是阿波羅公司為系爭2筆借款之主債務人，於系爭2筆借款屆期後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。而黃淑萍、李振良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。

四、結論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台幣）	積欠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	期間	利率	起訖日及利率
1	1,000,000元	825,892元	111年4月26日至清償日止	2.75%	111年5月26日至111年11月25日止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。 111年11月2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
2	4,000,000元	3,303,564元			
	共計	4,129,456元			